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956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王淑民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495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王淑民犯傷害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王淑民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理性平和之方式解決紛爭，竟僅因細故即貿然訴諸暴力，徒手毆打告訴人鄭家俞，所為實有不該；惟念被告犯後均坦承犯行，雖有意願與告訴人和解，然因聯繫不上告訴人而未能進行協調，此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9頁），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、手段、造成告訴人所受之傷勢，暨被告自陳係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，職業為私人助理，家庭經濟狀況勉持（見臺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27195號偵查卷第15頁所附警詢筆錄第1頁之受詢問人欄所載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277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。

四、本案經檢察官蕭方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翌日起算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

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趙書郁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劉珈妤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附錄本案參考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調院偵字第4953號

被 告 王淑民 男 29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號6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王淑民於民國113年7月14日3時39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前，因認遭鄭家俞言語冒犯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將鄭家俞推倒，再用腳猛踢鄭家俞頭部及左手肘部，致鄭家俞有頭部挫傷、手肘擦傷等傷害。

二、案經鄭家俞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王淑民於警詢及偵查時均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鄭家俞於警詢及偵查時之指訴情節相符，並有現場監視器錄影光碟及翻拍照片、馬偕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等附卷可稽。是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堪以採信，其犯嫌

01 堪予認定。

0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 此 致

0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07 檢 察 官 蕭 方 舟

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10 書 記 官 陳 品 聿

1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12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13 人、告訴人等對於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
14 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
15 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1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7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18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
19 元以下罰金。

20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
21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